### 借款协议

编号: 2456680

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03月28日在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签署:

甲方(出借人): 详见附件

注:本协议所称"甲方"根据上下文文义指甲方之全体或各甲方中的任一主体。

乙方(借款人):

姓名: 刘念

身份证号:511024\*\*\*\*\*\*001X

安心贷平台用户名: niali10

丙方(见证人/服务商):君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3号院3层301

#### 鉴于:

- 1、丙方是一家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www.anxin.com 网站以及对应的移动客户端(合称 "安心贷平台")的经营权,并为各主体在安心贷平台上达成的借贷交易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 2、乙方有借款需求,且已在安心贷平台注册,并将其主体及借款需求信息通过其代理人提供予丙方并由丙方在安心贷平台发布;
- 3、甲方均已在安心贷平台注册,同意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出借;
- 4、甲乙双方均同意通过安心贷平台进行网上点击操作从而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达成借款交易;

#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 1.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用途	日常消费			
借款本金数额	2500.00 各出借人借款本金数额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期待年回报率	6.00%			
起息日	2018年03月28日			
借款期限	30天, 2018年03月28日起, 至 2018年04月27日止			
还款方式	一次性还款			
偿还本息数额	¥2512.32			
还款分期数	1期			
还款日(下称 "还款日")	2018年04月27日			

注:前述借款期限、起息日、还款日均根据本协议成立生效之日确定,其中借款期限的起始日为生效日(含当日),起息日与借款期限的起始日为同一日,借款期限的终止日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

#### 2.协议的订立及支付

- 2.1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通过自行或授权其代理人根据安心贷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通过点击安心贷网站或其移动客户端的相关按钮确认本协议范本以及各自承诺借入/出借金额、期待年回报率、期限进行借款申请和出借操作的方式来签署本协议,且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文首所列各甲方以及乙方的各项信息和本协议第1条项下的信息;且甲方、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丙方根据最终撮合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 2.2 各方在安心贷平台进行借款申请操作和出借操作之前,均需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本协议各条款以及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各方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协议且各甲方同意出借资金总额达到乙方借款金额、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程序、所涉内容进行复核并确认通过时,本协议即成立并将在安心贷平台保存,各方均可查阅。
- 2.3 甲方在此授权丙方于本协议成立后将已充值至甲方安心贷平台账户(含甲方在丙方连通的网络交易资金存管系统开立的存管账户,如有,下同)的出借资金划付至乙方的安心贷平台账户(含乙方在丙方连通的网络交易资金存管系统开立的存管账户,如有,下同),完成本协议项下资金的出借;出借资金自划入乙方安心贷平台账户之日开始计息("起息日");同时,在资金出借完成后,乙方同意并授权丙方将该笔出借资金通过第三方(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或金融机构)从乙方账户划拨至乙方指定提现的银行账户。因乙方指定提现的银行账户被注销或者乙方指定提现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提现未能成功的,乙方确认按本协议第9.3条的约定做提前还款处理。

#### 3.各方权利和义务

####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应保证其向安心贷平台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同时,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并非任何非法活动所得,也非汇集他人之资金或甲方受托管理之财产;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在该等争议解决(以取得生效的判决、裁决或行政命令、通知为标志)之前,丙方有权根据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出具且生效的命令、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件拒绝向甲方支付丙方代其领受的相关款项。
  - 3.1.2 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并应自行承担和缴付就该等利息应当缴付之税费(如有)。
- 3.1.3 甲方确认已经了解资金出借的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如乙方还款金额不足以涵盖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付之全部款项的,甲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还款。
  - 3.1.4 就任一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债权,任一甲方均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对外转让。
  - 3.1.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对甲方负有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已获得的乙方信息、资料
- 3.1.6 甲方承诺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乙方信息、资料予以保密,除用于本协议目的进行资金出借与合理催收外,不得向外转让或披露。
  - 3.1.7 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保证其向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
- 3.2.2 乙方保证借款用途真实、合法,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项目或用于向其他人出借,也不得将借款用于支付房屋买卖首付款;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使用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之借款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3.2.3 乙方保证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应当按期、足额向甲方归还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以及按期、足额向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2.4 乙方应确保向丙方如实提供其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并保证其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与本合同借款本金金额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3.2.5 影响甲方权益的重大信息。
  - 3.2.6 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回报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2)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3)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4)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 3.2.7 乙方有权了解其在丙方的信用评审进度及结果。
  - 3.2.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3.2.9 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3.3 丙的权利和义务
- 3.3.1 丙方有权根据乙方和与丙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各项信息及丙方独立获得的信息评定乙方的个人信用等级,并根据对乙方个人信息的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审核通过并将乙方的借款需求向甲方进行推荐。
- 3.4.2 丙方有权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甲方及丙方利益的情形的,丙方有权进行公告并终止乙方在安心贷平台的借贷活动。
  - 3.4.3 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权利义务。

### 4.债权转让

- 4.1任一甲方均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享有的债权之全部或部分向其他任何一个或多个主体进行转让 (下称"债权转让");但甲方应当在安心贷平台,通过点击操作从而形成电子合同的形式进行转让。甲方进行债权转让的,受让人同时受让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之各项权利、义务并受本协议项下各条款之约束。
- 4.2 甲方进行债权转让的,该等转让信息将在乙方安心贷平台账户显示;该等债权转让通知一经在乙方安心

贷平台账户显示,即视为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乙方,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异议或抗辩。

# 5.委托授权

- 5.1甲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授权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之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归集乙方(或其他主体代乙方)偿付的借款本息、按照本协议第8.6条规定宣布乙方未偿本息全部到期、向乙方进行借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上门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等)。丙方可以委托其他主体进行前述借款的违约提醒和催收工作。
- 5.2 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授权丙方作为其代理人为如下之行为:
- 5.2.1划扣/接收乙方存入其指定之账户的资金并受托将该等资金划付至甲方,用以偿付本协议项下乙方应付之各项款项。
- 5.2.2 代乙方受领甲方向乙方发出之各项通知。但丙方并不承担因为乙方未及时更新其通讯信息、恶意逃避丙方发出之各项通知导致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该等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丙方无关:
- 5.3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丙方对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之任何款项,丙方均不承担任何偿付责任;当乙方发生违约时,甲方应当直接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6.第三方代偿

乙方应在本协议项下还款日(含第8.6条约定的提前到期日)清偿应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有),如乙方未能按时偿还,则视为乙方逾期。如果乙方未或者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将应还本息支付至指定账户并将导致乙方逾期的,丙方依据与第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有权将第三方缴纳的保证金对乙方应还款项进行垫付。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如果有第三方接受丙方安排代乙方支付了应还款项(下称为"垫付"),则甲方承诺接受该等垫付;同时,甲方确认,第三方完成垫付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相应义务视为履行完毕,甲方对乙方享有之相应债权(包括债权本息、罚息)即自动转让给该等垫付的第三方。

# 7. 信息保护和披露

7.1 各方在此确认,为保护甲方/乙方隐私而对甲方/乙方真实身份在本协议项下的隐藏/部分隐藏,并不对甲方和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协议的有效性产生任何影响,各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在此承诺妥善保管自己的安心贷平台账户信息,并应当自行承担因安心贷平台账户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甲方/乙方安心贷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登陆而在其安心贷平台账户下的任何操作均视为由甲方/乙方本人的操作并代表甲方/乙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甲方/乙方受该等操作项下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之约束,对此甲方、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抗辩或异议。

7.2 对于各甲方而言, 丙方将按照安心贷平台用户注册协议(包括其有效修订和补充,下同)使用、披露其各项信息、资料;对于乙方而言, 丙方有权配合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各权利, 向甲方提供乙方之各项信息、资料,同时, 丙方还有权根据安心贷平台用户注册协议使用、披露乙方信息、资料。丙方将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 不得删除、篡改, 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 8.违约责任

- 8.1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 8.2 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8.3 乙方偿还(自行或交付丙方委托丙方代其支付)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8.3.1 除逾期管理费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8.3.2 罚息;
  - 8.3.3 逾期利息;
  - 8.3.4 逾期本金;
  - 8.3.5 届期但未逾期利息;
  - 8.3.6 届期但未逾期的本金。
- 8.4 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逾期偿付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任何一笔款项时,则丙方或丙方的授权方有权按照下述条款就该笔逾期款项向乙方收取催收费用和逾期管理费用,管理费总额 = 该笔逾期款项总额×0.05%×逾期天数;如果法律法规对于丙方可收取的管理费上限低于前述金额的,则按照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高额度计算。
-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丙方(根据本协议第5条的授权)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向乙方的安心贷平台账户或者向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要求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于通知发出日或通知记载的其他日期(即"提前到期日")全部到期,乙方应当在该等提前到期日偿付其未偿之全部本金、届期利息和其他款项(如有):
  - 8.5.1 对于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期还款逾期超过30天;
  - 8.5.2 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
  - 8.5.3 累计逾期达五期以上(含五期);
  - 8.5.4乙方发生对外融资、担保且该等对外融资、担保严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能力的;
- 8.5.5发现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产、信用情况恶化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本协议项下甲方权利实现的情形;
- 8.5.6 丙方认为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或所做的保证不真实或存在欺诈及其他损害甲方、丙方利益的情形。
- 8.6 发生本协议第8.6条规定情形时, 丙方还有权采取如下任一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8.6.1 将乙方的"逾期记录"、"恶意行为"或"不良情况"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以供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
- 8.6.2 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信息向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查机关、法律机关及有关 逾期款项催收服务机构披露;
- 8.6.3 以各种通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等各种通讯手段)告知乙方的近亲属、朋友乙方的欠款信息,并在丙方网站或其他报纸、网站上发布乙方的欠款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工作单位、照片、欠款金额、逾期时间及违约责任等。

- 8.7 在乙方还清全部本金、利息、罚息、逾期管理费之前,罚息及逾期管理费的计算不停止。
- 8.8 本借款协议中的各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乙方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如乙方逾期支付逾期管理费、服务费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丙方亦可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 9.提前还款

- 9.1 乙方可在借款期限内申请于某一还款日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
- 9.2 乙方申请提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的,应通过安心贷平台相关系统板块申请提前还款。乙方按照本条规定提前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本金时,应偿付截至对应还款日的利息和全部剩余本金以及应付之其他款项(如有)。
- 9.3 在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乙方其安心贷平台账户内甲方的出借资金提现至乙方指定提现银行账户时,如果因乙方指定提现银行账户存在1)被注销、冻结、锁定;或者2)账户信息有误;或者3)提现金额超出甲方银行账户允许的提现限额;或者4)其他无法提现的情形且经丙方通知后乙方仍未更新账户信息,而导致未能成功提现的,乙方在此确认该笔借款按以下方式做提前还款处理:
- 9.3.1 乙方同意丙方在此等情况下代理乙方通过安心贷平台相关系统板块申请在第一个还款日进行提前还款;
- 9.3.2 乙方同意丙方在将乙方安心贷平台账户内甲方的出借资金划付至第三方商户在安心贷平台开立的账户,包括第三方商户在丙方连通的网络交易资金存管系统开立的存管账户,作为乙方支付予第三方商户款项并委托其代为支付的提前还款本金;
- 9.3.3 乙方应将根据本协议计算的提前还款应付利息通过存入乙方指定还款账户并由第三方商户划扣的形式由第三方商户进行归集;
- 9.3.4 第三方商户归集完成乙方支付的提前还款本金和提前还款应付利息后,在还款日将按照第5.2.1条约定代理乙方进行还款。
- 10.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附则

- 11.1本协议根据第2条的规定成立时,本协议第2、7、10、11条即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于甲方出借予乙方的出借资金由丙方在确认本协议成立后根据甲方授权划付至乙方之安心贷平台账户(届时乙方即可控制该等资金并提现使用)时即生效。在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逾期管理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11.2 各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3 本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均采用通过安心贷平台以点击操作形成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保存在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含丙方委托的专业第三方存证机构

的存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11.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1.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立即至安心贷平台进行信息修改操作的方式通知丙方;乙方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及时提供给丙方: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本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甲方、乙方均在此同意,对于其更改的前述信息,丙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和披露。若因甲方/乙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甲方: 杨扬

乙方: 刘念

丙方: 君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03月28日

附件:

# 甲方出借人名单

平台用户名	姓名	身份证号	出借金额	毎期应收本 息
520******	周芷仪	4307*******1019	421.00	423.07
mum*****	慕红利	4108******5599	347.00	348.71
hua*****	张华轩	4408******5615	500.00	502.46
bjr****	郭宝平	1101*******5414	900.00	904.43
heq******	何青	1101*******6391	298.00	299.46
5400911	杨扬	110102197810302314	34.00	34.16

注:因计算中存在四舍五入,最后一期应收本息与之前略有不同;